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中国长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3号文核准，长城信息于2014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1,847,133股，每股发行价格3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76.20元，扣除发行费用20,4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79,599,976.20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22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2877号《验资报告》。长城信息及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根据原长城信息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根据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原长城信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实施；根据2018年10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10月29日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原募投项目“基于居民健康卡的

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5,400 万元用于“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
统建设项目”由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原电
子”）实施。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 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2018年11月30日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余额 (万元)	用于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金额 (万元)
1	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 业化	湘计海盾	31,935	25,625	7,151	3,000
2	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 产业化	湘计海盾	17,897	10,397	8,107	5,000
3	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 域诊疗一卡通平台	长城医疗	12,458	10,986	2,141	-
4	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 业化	长城金融	20,270	18,489	2,230	2,000
5	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 统建设项目	中原电子	15,400	-	15,400	-
合计			97,960	65,497	35,029	10,000

注：1、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项目已达到使用状态；

2、智能单兵综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资金正在拨付流程中，尚待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
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约 65,497 万元。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上
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 亿元募集资金
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预计有部分募集资金

(人民币 1 亿元)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经营成本(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 22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无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对控股子公司以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与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等相关资料,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与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岑平一 刘 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